

美學論叢



MEIXUE
LUNCONG

8

美学论丛

中国社会科学院
文学研究所文艺理论研究室^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

美学论丛

中国社会科学院
文学研究所文艺理论研究室 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沔阳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125印张 301,000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

统一书号：2107·2 定价：2.60 元

目 录

客观真理论

——美学理论基础认识论的重要问题蔡 仪(1)

一个马克思主义美学所特有的命题

——再论物质生产的发展同艺术生产

的不平衡关系潘必新(28)

论马克思的异化思想王庆瑞(48)

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问题再探毛崇杰(78)

列宁的哲学思想及其对美学的指导意义

——兼评“新天人合一”论的美学观汤龙发(100)

美感教育论王善忠(130)

再论艺术的“情”与“理”及其关系杨宗兰(177)

论当代文学中的异化思潮王德和 李沛时(223)

中国美学史研究中若干方法论问题

——评李泽厚的《美的历程》及其他尹恭弘(246)

论韩非的文艺思想栾 勋(288)

《文心雕龙》中的艺术美观点琐谈王向峰(310)

略论康德美学的形式主义张 芝(327)

科技革命和艺术[苏]叶果洛夫 著

刘保端 译(341)

编后记383

客观真理论

——美学理论基础认识论的重要问题

蔡 仪

一、关于真理的一些流行说法

早在五、六年前，我们哲学界曾讨论过真理的阶级性问题，也论到了什么是客观真理的问题。虽然关于真理的阶级性之说是明确否定了；但是什么是客观真理？似乎没有取得应有的结论就停下来了，这在我们看来仍是需要明确的问题。且举当时一些论文关于真理的说法为例来看吧。

有一篇文章中说：“在唯物主义者看来，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里的正确反映。”又说：“真理表示主观与客观的符合、一致。”“真理是客观现实的主观表现，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但是这种统一，决不是主观与客观两种因素的相加，而是主观统一于客观，是主观与客观的一致符合。”^①

另一篇文章也说：“所谓真理，就是人的思想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是主观同客观的一致、符合。真理作为一种反映，虽然具有主观形式，但是就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②

① 《真理没有阶级性》，《文史哲》1978年第6期，因有关论点是普遍的，故不记作者，下同。

② 《为真理而斗争》，1978年9月8日《光明日报》。

第三篇文章中说：“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①

第四篇文章中说：“科学的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性的正确反映。列宁说得很清楚，马克思主义把真理叫做客观真理，因为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它不依赖于人及人类的主体。”^②

以上四篇文章，都是当时参加讨论真理的阶级性问题的，也都论到了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的，不是主观的，只承认客观真理、不承认主观真理。但是一般讨论文章，具体地说到这一点时，都没有能够说清这个问题。如上述诸文中关于真理的定义和说明，除了文词和语调稍有不同之外，基本意思则是相同的，主要包含着三点：一、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里的正确反映；二、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它的形式是主观的，它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三、真理是主观和客观的一致、符合。我们把它们所论的主要意思概括为这样三点，是不是对呢？显然是对的。而从这三点来看，无论从每一点来看，或从三点综合来看，都不可能得出真理是客观的、或客观真理的结论来的。

也许以为我们这些年来，有了不少哲学著作，难道关于客观真理论还有什么研究得不够、理解得不对的地方吗？对于这样的反问，我们当然只有敬谢不敏，难作回答。但是，即使我们相信关于客观真理的研究得很够、理解得也对了，不过，我们关于客观真理的定义和说明是否果然能和主观真理论划清界限呢？是不是还可以检查一下？如果检查结论完全正确，自然更可坚定信心；万一还有点模糊的地方，也可以及早弄个明白，这不是也很好吗？现在我们就来看看近年新出版的几册哲学著作中，关于真

① 《关于真理有没有阶级性的问题》，《实践》1979年第1期。

② 《真理有阶级性吗？》，1978年11月28日《人民日报》。

理的定义和说明又是如何吧。

在一本哲学著作中说：“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意识中的正确反映。”“凡是经过实践证明和实际相符合的认识都是正确的认识，都是真理。一切不符合实际的认识就是谬误。真理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①

另有一本哲学著作中说：“真理就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意识中的正确反映。凡真理都是客观真理。我们说真理是客观的，就是说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而这个客观内容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真理是一个认识的范畴，它同人们的认识有关，但又不能等于认识。”②

第三本哲学书中说：“什么是真理？真理就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任何真理都具有客观性，都是客观真理。真理作为一种认识，它的形式是主观的，但是真理的内容是来自客观世界的、是反映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③

第四本哲学书中说：“所谓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是说真理不是主观自生的，真理的内容来自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任何真理都是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都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都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头脑中的正确反映。”“真理是一种认识，真理作为一种正确的认识，属于主观意识的范畴，它的内容是客观的，形式是主观的。”④

以上我们从近年新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中，也举了关于真理的定义和说明的四个例子，文词和语调都或多或少有些不同，而主要意思则是完全相同的，也大致都有上述的三点：一、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头脑中的正确反映；二、真理的

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21页。

②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34页。

③ 《马克思主义哲学简明读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91页。

④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13—314页。

内容是客观的、形式是主观的，它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三、真理是主观和客观的一致、符合。而且除了这三点之外，还有上述诸文所没有的一点，而是近年的各书都有的突出的一点，就是都断言：“真理是一种正确认识”或“一个认识的范畴”。这一点，不用说是上述三点的概括的总的说明。可是这样一说，我们认为这个真理的定义就和客观真理论的差别愈来愈明显了。

然而关于真理的这种说法，似乎并不是偶然的、一时的，而是长期以来就有了的，即在我们原来的，包括翻译来的一般哲学书中就有了的。我们试一检查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那些书，关于真理的定义和说明，也都和上面所举的那些例子的说法是差不了多少的。先举我国哲学家的著作来看吧。

有一本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教科书中说：“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对真理的认识是一个发展过程，追求真理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人们的认识，符合于客观规律的就是真理。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里的正确反映。马克思主义把我们意识里所包含的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或人类的内容叫做客观真理。”①

再有一本哲学的通俗小册子说：“唯物主义认为客观真理是正确反映客观现实的知识，或者说，客观现实在人们意识中的正确反映。”又说：“真理是主观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就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就其表现形式来说是主观的。……真理是主观与客观的一致、统一。”②

由以上两例看来，有和前面所论相同的两点：一、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里的正确反映；二、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形式是主观的，它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这是主要的。但

①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82页。

② 《认识与真理》，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是第一本书中有一点是特别的，即“马克思主义把我们意识里所包含的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或人类的内容叫做客观真理”，这是前面所论中没有的，也是和同一书中其他两点并不完全一致的。

下面另举翻译来的哲学著作，也是在我国颇为流行的，同样举两种不同类型的书来看吧。

先看一本哲学教材用书中说：“真理就是在意识之外并且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的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事物与现象的正确的、经实践检验过的反映。”“列宁把我们的观念的那种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个别人、也不依赖于全人类的内容叫做客观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的出发点是：我们关于自然规律的知识经过经验即实践检验过，就是可靠的知识，就是客观真理。”^①

另有一本也是比较通俗的哲学书中说：“什么是真理？必须把真理理解为这样一种关于事物的表象或概念，即它是这一事物的正确的反映，正确的复写。”“客观真理这一哲学名词就是指的这样一种真理：它符合于客观实际，正确反映了我们周围世界的事物和现象而不附加以任何非这些事物所固有的东西。”^②

单从上面两例来说，主要的一点，认为真理就是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是两者所共同的。除此之外，前者强调真理是经过实践检验过的可靠的知识，而后者强调不附加任何非该事物所固有的东西。但是前者还有一点，即“列宁把我们的观念的那种不依赖于主体、不依于个别人、也不依赖于全人类的内容叫做客观真理”，这也是有特殊意义而和它的主要论点不一致的。关于这种情况，我们也将下面分别论到它。

我们简单地回顾了一下历史过程，知道现在我们关于真理的

① 《辩证唯物主义》，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416、419页。

②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说法，从它的主要之点来说，是有它长期的历史根源；而从它的总的情况来说，又有它的发展印记。现在我们关于真理的说法的第一点，“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中的正确反映”，这句话就是真理的定义。其它的一点或两点，可以看作是这个定义的补充说明。这个真理的定义，无论是前几年的哲学论文中或近几年的哲学著作中，说法几乎都是一样的；即在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我国哲学家的著作中或翻译来的哲学书中，关于真理的定义，只是文词简单一点，意思也是一样的。这是我们回顾中所看到的一方面的情况。而另一方面则是现在的关于真理的其它的说明，如所谓真理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或主观和客观的符合，都和上述真理的定义是完全一致而毫无矛盾的。不过在五、六十年代的哲学书中，有一本国内著作的教科书，另一本国外翻译来的教材，都有一点特殊的说法，认为人们意识中的“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内容叫做客观真理”，这是和它的定义有矛盾的，两者的意义是不一致的。既然两者是有矛盾的，矛盾的双方有没有是非之分呢？如果说，“列宁把我们的观念的那种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个别人、也不依赖于全人类的内容叫做客观真理”，或“马克思主义把我们的意识里所包含的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或人类的内容叫做客观真理”，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话，那么，普遍流行的真理的定义或更明显的说法“真理就是一种正确认识”，就可能有问题，是我们必须认真加以研究的。

二、对于流行的真理定义和说明的考察

我们在上面已经列举了至今流行的关于真理的一些定义。简单的说法认为真理是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或可靠的知识就是客观真理；一般的说法认为客观真理是正确反映客观现实的知识，或说是客观现实在人们意识中的正确反映；而详细的说法则认为：

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头脑中的正确的反映，或说是任何真理都是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实际上可以概括为更简单而明显的一句话，真理就是一种正确认识。可见，既然说是认识，既然说是一种意识中的反映，有时也说是表象或观念的东西，这样的所谓真理，又怎么能说是客观的呢？怎么能说是客观真理呢？

关于逻辑上这种矛盾，我们的哲学家当然容易感知到的，因而尽可能设法弥补。一方面从原来的理论基础的反映论上设法加强，首先是真理的反映是正确的，是和客观事物符合一致的，而且决不附加任何非它所固有的东西。但是正确的认识虽是好的，却也还是认识，还是主观的。不论这样的修饰词增加到多少，也不能改变它的性质，这是无可奈何的事。但是还有另一方面，因为列宁曾说：“在人的表象中能否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这样的话，于是在维持原有的理论之上，又套用来增加修饰说，真理这种认识的内容是客观的，它的形式是主观的，或者说，“真理作为一种认识，它的形式是主观的，它的内容是来自客观世界的，是反映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这样增饰的结果，也不过只能说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也依然是一种认识，实际上只是主观的东西。

我们在这里引用的哲学书，最早是翻译来的，那是1954年出版后在我国也是颇为流行的，算来至今已三十年了。我国古代以三十年为一世。过了三十年，可以说是经历了一个世代，本可以说是不短了吧。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中，客观真理问题，可以说是一个根本问题，也是一个重大问题。而且由于客观真理和主观真理划不清界限，以至于把马克思主义客观真理误认为是有阶级性的，以致大肆批判“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正确主张，还曾为重大的政治错误鸣锣开道。前些年间，在真理问题的讨论中，虽然否定了真理的阶级性的谬论。但是客观

真理论并没有能够坚定明确地建立起来，主观真理论也并没有能够分析批判清楚，两者之间的界限也没有能够划分明白；甚至可以说，一般所说的客观真理实际上还很可能是主观真理，难道就可以不管它吗？

上述真理论的所以成为问题，就我们看来可能有一个原因是由于我们有些哲学家太偏于重视作为理论基础的反映论，以为由反映论就可以直接论证真理，得出妥当的答案。试看上述真理的定义，就是只把反映论作为它的论证前提的。如所谓“真理是关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或者说“真理是主观认识和客观事物的符合、一致”，等等，就都是由反映论推演出来的。我们不可否认反映论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理论，一般关于认识的根源、认识的评判、认识的意义，都可以由它来论证的。但是反映论并不能回答认识论的全部问题，不能回答思维究竟能否认识现实世界这个问题。反映论的基本论点，即思维或认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而反映有正确与否之分，又如何才是正确的反映？这个问题就不是反映论本身所能回答得好的。虽然现在已有了一种回答，就是所谓思维或认识和客观现实的一致、符合。不过这样的回答，却不能说是完全切实的回答。即使反映的正确如镜中之像那样完全和对象符合、一致，还可以认为和真实究竟隔了一层呢？或者所谓镜花水月，不外假象而已。

至于我们所谈的客观真理论和反映论是还有不相同之处的。如果说反映论是证明由物质到认识这条路向的两者的关系，而客观真理论则是由认识到物质的另一路向的两者的关系，这是反映论无法能明显地说明得了的。反映论的原则，早在十七世纪由唯物主义哲学家的提倡，这是认识论中比较普遍的优秀理论遗产，从来就有唯物主义哲学家、甚至于某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即曾把它作为真理论的基础。我们试看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曾说到：“康德自己问什么是真理（《纯粹理性批判》），自己又给了陈旧的答复

（‘认识与其对象的一致’）。”^①列宁当时对康德的沿用这一说法，就批评说是陈旧的了，由此可知，到现在还照样搬用，当是更“陈旧的”了吧。

当然也还有另一方面的原因，就是新的论点的提出，总是难于为人所理解、所接受的。虽然客观真理在黑格尔和费尔巴哈时期早就议论开了。但是由于它的复杂性和特殊性，确也有难于理解的地方。正如主观认识可能和客观事物一致，这是好理解的，若说客观事物可能为主观意识所接受、所掌握，这是从来也没有听见过的，则是不好理解的。因为列宁曾经说过这么一句话：“有没有客观真理？就是说，在人的表象中能否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②于是谨慎的哲学家就在真理的定义之后说：“马克思主义把我们意识所包含的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叫做客观真理”；也有的哲学家说是：“列宁把我们的观念的那种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个别人、也不依赖于全人类的内容叫做客观真理。”他们写了这样的话之后，没有更多的说明什么，也不知道他们对于这句话的意思和他们的关于真理的定义之间有矛盾这点，究竟感觉到了没有。但是其他的哲学家大概是感觉到列宁的话和他们的关于真理的定义，两者的意思是有矛盾的，因而不是复述列宁的话，而是把它简化、改变，把它说成是：“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而它的形式是主观的，真理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云云。于是前后文之间的矛盾虽然基本上消除了，但是把列宁的原话原意显然是歪曲了。

此外有的哲学家还在文中特别说明，他所谓“真理是一个认识的范畴，它同人的认识有关系，但又不能等于认识”。不过范畴虽不等于认识，却不能不说是认识的一种形式；如果想用它来避免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4—185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1页。

主观真理论的责难，显然是不可能的。又有的哲学家还特意说明，他所谓真理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这种统一，决不是客观统一于主观，而是主观统一于客观”，然而两者的如何统一都不外是认识，而认识也总不外是主观的。这也不是特别说明所能改变得了的。

因此对于当前流行的关于真理论的一些说法，我们是怀疑的，认为按其思想实质说，根本不是客观真理论，而是主观真理论。虽然我们的认识论，始终谨守反映论的原则，在它的出发点上、在它的总的倾向上是唯物主义的。只是在它的真理论上、在它的终结点上，不能理解主观意识能够掌握客观对象，不能理解主观认识中能够有客观内容，也即不能理解自在之物能够转变为为我之物，因而不能说明客观真理论吧。

三、马克思列宁关于客观真理的一些说明

我们要了解客观真理的问题，首先应该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真理问题的论述。无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有关于客观真理的言论，虽然我们知道的不那么详尽，但是在我们所知道的范围内，他们的言论究竟是怎么说的？又为什么是这样说的？他们的言论和我们流行的关于真理的定义究竟有什么关系？都是值得我们认真考虑的。我想先从他们关于客观真理的一些提法，而较早还是从马克思的提法说起。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的，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①在马克思的这句话里所谓“真理性”，从语法结构上看，显然和“现实性”、“此岸性”是在相同地位，是有相同意义的。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也曾引了马克思的这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话，来驳诘经验批判主义者时对这句话解释说：“所谓思维的‘客观真理性’（Gegenetändliche Wahrheit），无非是指思维所真实反映的客观的存在（——‘自在之物’）”^①。因为是思维所真实反映的客观的存在，这时已成了思维的客观的内容，原来的“自在之物”已转化为“此岸性”的“为我之物”了。简单地说，真理不外是思维的客观内容，也即“为我之物”。

把客观真理和客观现实、客观世界看作是同等的或同样的这种意思的话，在列宁的著作中远比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为多。因为他除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之外，还有《哲学笔记》，其中关于真理论的记录也是不少的。如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就曾说过：“任何科学的思想体系（例如不同于宗教的思想体系）和客观真理、绝对自然相符合，这是无条件的”^②。在列宁这句话里的“客观真理”和“绝对自然”，从语法结构上看也是同样并列的，因而意义也当是相同的。换句话说，“客观真理”就可以认为和“绝对自然”有相同的意义的。他在同一本书里还曾说：“唯物主义是从感性世界、即最终的客观真理出发的。”^③在这句话里就更明显地说明了“客观真理”和“感性世界”是同样意义的。

此外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曾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途径。”^④在这句话里不是也把“真理”和“客观实在”等量齐观，因而也是相同意义的吗？又在《哲学笔记》中还有一段话说：“人给自己构成世界的客观图画，他的活动改变外部现实，消灭它的规定性，这样，也就去掉了它的假象、外在性和虚无性的特点，使它成为自在又自为地存在着的现实（——客观真理）。”^⑤又一段话说：“人的意志、人的实践，本身之所以会妨碍自己目的达成，……就是

①②③ 《列宁全集》第14卷，第100、135、129页。

④⑤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235（参照旧译本，译文稍有改动）、232—233页。

因为意志把自己和认识分隔开来，并且不承认外部现实是真实存在着的（是客观真理）。”①第一段话是说：人的活动使“外部现实”“成为自在又自为地存在着的现实”，即“客观真理”。换句话说：“客观真理”就是“外部现实”成了“自在又自为地存在着的现实”。而第二段话是说，人的意志有时使自己不承认“外部现实是真实存在着的”，是“客观真理”。换句话说，“客观真理”就是“外部现实”，也即“真实存在着的”。

以上，我们从马克思的话到列宁的话，共举六、七个例子来证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真理的言论，没有如我们现在的哲学论著流行的关于真理的定义及其说明那样的说法，而是相反的。他们或者说“真理性”就是“现实性”或“此岸性”；或者说思维的“客观真理性”就是思维所真实反映的“客观的存在（——自在之物）”，或者说“客观真理”就是“感性世界”、绝对自然，也就是“外部现实”，“真实存在着的”，“自在又自为地存在着的现实”。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难道没有说过真理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意识中的正确反映吗？没有说过客观真理就正确反映客观现实的认识吗？没有！他们难道没有说过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它的形式是主观的，真理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吗？没有！他们难道没有说过“真理是主观同客观的符合”或“真理是思维和客观现实的一致”吗？没有，（我谨慎地说，我在马克思、列宁的著作中没有见到），这是不是马克思或列宁在谈论真理问题时有点注意不够、考虑不周呢？我们认为不是的。与其相信马克思列宁在谈论真理问题时，因注意不够或考虑不周而把这个问题说错了，倒不如怀疑这些年来我们的哲学论著，是不是在真理问题上缺少了一点唯物主义。

也许有人要来质问：难道能说真理就是客观事物、绝对自然，

① 《列宁选集》第38卷，第181、235（参照旧译本，译文稍有改动。）、232—233页。

而和人的认识没有关系、和人的意识没有关系吗？我们认为这样的问题的提法就是不太妥当的。因为我们现在谈的真理问题，不正是作为哲学的问题、作为认识论的问题在谈的吗？既是作为认识论的问题在谈的，怎么能说真理问题和人的认识有没有关系、和人的意识有没有关系呢？本是不成问题的，却要作为问题来提，在我们看来，根本是节外生枝毫无意义的。我们认为所谓真理和认识的关系，可能有各种各样的理解。譬如上面所说的真理就是认识的说法，即表示着两者的一种关系。如果笼统地问难道真理问题和认识没有关系吗？特别是联系着真理问题和人的意识关系一齐来问，实际上就暗示着两者的一种特定关系，即意识决定真理、或真理就是认识这样的一种关系。这就是说，在这样的问题的提法里已包含着真理就是主观的、不是客观的结论了。我们这样说，并不是要一口否定真理和认识的关系，而是要注意考察真理和认识究竟是什么样的具体关系。

真理问题不用说是属于认识论的，也不用说总是和人的认识有关系的。但是认识论中有不同的问题，有不同的关系，要从理论上分别作出解答；也就是要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作出具体解答才好，不是笼统地一句话都能解答得好的。首先如认识的根源问题，这从思维对存在的关系来说，也就是表明何者是世界的本原的、第一性的，何者是派生的、第二性的问题。最后是认识的成果问题，这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来说，也就是表明思维能否认识现实世界、或现实世界是可知的还是不可知的问题。认识论依照对于这两个问题回答的不同而表现的观点也不同，其中即包含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区别。我们从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说，前者就是反映论，而后者就是客观真理论。虽然主张客观真理论的并不都是唯物主义，而唯物主义必然要主张客观真理论、反对主观真理论，当是不成问题的。

列宁曾说：“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是承认外部世界及